

#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         |
|------------------------|---------|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 页   |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4—5 页 |



#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37号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裕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裕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裕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236,973.11 | -3,429,154.51 | -49,530,041.4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843,998.49 | 74,179,928.50 | 21,349,285.4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19,575.03 | 2,211,723.36  | 2,269,768.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 计  | 27,287,450.35 | 72,962,497.35 | -25,910,987.98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4,038,952.31  | 10,693,556.07 | -511,454.24    |
| 少数股东损益   | -3,689.30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3,252,187.34 | 62,268,941.28 | -25,399,533.74 |

法定代表人：谭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泽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分别确认四川电力燃气补贴24,932.56万元、7,999.24万元及7,083.54万元，四川电力燃气补贴系根据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耗用电量、耗气量计算，与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关。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落实精准电价政策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318号）的相关规定，对遂宁锂电到户电价不超过0.35元/千瓦时。根据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电费、气费承担的协议书》的约定，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至少保证5年内到户电价不高于0.35元/千瓦时，用气价格不高于1.9元/立方米。当用电成本、用气成本高于上述标准时，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超出部分。电力燃气补贴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将项目电气补贴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 二、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2022年度

|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430,800.56 | -2,081,515.09 | 21,349,285.4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0,040.14     | -90,040.14    |               |



|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3,366,618.12 | -2,032,915.62 | -25,399,533.74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仅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  |
|--|--|
|     |  |
| <b>会计师事务所<br/>执业证书</b>   |  |
| 名 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 主任会计师:   |  |
| 经营 场 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br>128号   |
| 组 织 形 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执业证书编号:  | 33000001   |
| 批准执业文号:  | 浙财会〔2011〕25号   |
| 批准执业日期:  |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1月28日转制  |
| 证书序号: 0019886  |  |
| <b>说 明</b>   |  |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发 证 机 关:   | <br>2024 年 12 月 20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仅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剑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20/



姓名 彭亚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y d



证书编号: S30000015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3 日  
 y m d



仅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亚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